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《惠萍镇惠海路东侧、惠中路南侧 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调整）的批复

惠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惠萍镇惠海路东侧、惠中路南侧 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（调整）的报告》（启惠政发〔2019〕56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惠萍镇惠海路东侧、惠中路南侧 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调整）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镇区，惠海路东侧、惠中路南侧，总用地面积约 40526 m²，其中 07-01 地块为行政办公用地(A1)，用地面积为 14015 m²，其中道路占 2430 m²，建筑密度≤45%，容

积率 ≤ 2.5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，停车率 1.8~2.0 辆/100 m^2 ，出入口方位为南、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07-02 地块为文化设施用地（A2），用地面积为 3338 m^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容积率 ≤ 1.5 ，绿地率 $\geq 10\%$ ，停车率 ≥ 1.80 辆/100 m^2 ，出入口方位为北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07-03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2），用地面积为 2725 m^2 。07-04 地块为公园绿地（G1），用地面积为 20440 m^2 ，其中道路占 360 m^2 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
